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 衛 醫 療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801)

建 議

- (1)重選退任董事；
(2)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第6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亦莊)萬源街1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隨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盡快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目 錄

目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4
重選退任董事	4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有關即將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I-1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包括其任何續會)，假座中國北京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亦莊)萬源街1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管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惟此等證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二十，有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ii)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完結時；及(iii)發行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改或更新(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之主板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回購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股份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惟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有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ii)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完結時；及(iii)回購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改或更新(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台灣存託憑證」	指	由存託代理發行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於台交所上市之台灣存託憑證，每一份台灣存託憑證代表一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自願性撤回上市
「台交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801)

執行董事：

甘源先生 (主席)

江金裕先生

馮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岡教授

高悅先生

顧樵教授

Daniel FOA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亦莊)

萬源街11號

(郵編10017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8樓

敬啟者：

建議

(1)重選退任董事；

(2)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及向閣下送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包括(1)重選退任董事；及(2)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1)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江金裕先生（「江先生」）、馮文先生（「馮先生」）及顧樵教授（「顧教授」），連同江先生及馮先生應統稱為「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各自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顧教授已擔任了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其重選連任，必須根據企管守則第A.4.3段的要求，於獨立決議獲得股東之批准。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本公司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

- (a) 評估每位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至進行評估當日期間之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估將予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教授）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知悉顧教授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擔任了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如再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遵守企管守則第A.4.3段的要求。

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之表現皆為滿意；及
- (b) 根據提名委員會取得的資料，及考慮了顧教授提供的獨立性確認函後，提名委員會信納顧教授(i)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標準；及(ii)正直、有獨立的性格及判斷力；提名委員會認為顧教授獨立於本公司。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江先生及馮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以及顧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儘管顧教授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董事認為顧教授繼續將相關經驗及知識帶入董事會，即使其已長時間擔任董事，彼對本公司之事務仍維持獨立意見。顧教授已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函。因此，董事會考慮了顧教授之獨立性並認同彼適合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須予披露江先生、馮先生及顧教授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曾通過決議案，分別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處理及回購股份。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數項決議案，以重新授出該等一般性授權。有關決議案之概要如下：

- 為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發行授權為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惟該等證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二十（即583,386,427股股份，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916,932,138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有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ii)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完結時；及(iii)發行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改或更新（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為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回購授權為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股份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惟該等回購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即291,693,213股股份，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916,932,138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有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ii)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完結時；及(iii)回購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改或更新（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及

董事會函件

-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之決議案後，藉以擴大授權董事在行使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證券時，惟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提供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之有關回購授權之所需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之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股東務須留意，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提呈決議案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之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提呈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甘源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2項所述重選退任董事，江先生、馮先生及顧教授各自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各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須予披露之各退任董事詳情：

江金裕先生

江金裕先生，49歲，自2012年9月起出任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2001年加盟集團，負責集團之財務、企業項目及公司秘書事務。江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加盟集團前，江先生曾於國際著名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江先生現為Life Corporation Limited(前稱Cordlife Limited)之非執行主席。除所披露者外，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擁有之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如下：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240	0.0000082%

江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2012年9月25日起生效，其後可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9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江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重選。江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2,340,000港元及一筆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數額之年度酌情花紅。

馮文先生

馮文先生，50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9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4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馮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解放軍第三軍醫大學醫療系，並於2006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學位。馮先生現任中和厚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北京康斯特儀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北京玻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行政總裁及中投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會秘書。馮先生曾於國家衛生部辦公廳及多家軍區醫院任職超過20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過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2018年4月26日起計，其後將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9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馮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馮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1,300,000港元及一筆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數額之年度酌情花紅。

顧樵教授

顧樵教授，71歲，自2001年12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顧教授是一位量子光學、生物物理及生物光子科學家，並為中國西北大學客座教授。顧教授亦為德國生物物理國際研究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Biophysics, Germany)之會員。顧教授於1989年獲中國西北大學博士學位。

顧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教授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顧教授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任期由2017年9月25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顧教授將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顧教授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年度酬金60,000港元及一筆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數額之年度酌情花紅。

一般資料

- (i) 董事報酬乃參照董事之職務與責任、本公司表現以及按行業與現行市況之酬金指標而釐定。
- (ii)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而須提呈股東注意之事宜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發給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內容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

1. 行使回購授權

假設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916,932,138股股份，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不會再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於通過關於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之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回購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最多達291,693,213股。

2.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可在適當時間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回購。於釐定回購合適性及裨益時，董事將會考慮到及權衡相關主要因素，如股票市場狀況、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回購成本及或會為股東產生之裨益(如對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之影響)。該等回購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如上文「2.回購股份之原因」一節所披露，董事認為回購授權將為本公司回購時提供彈性，從而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然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行使回購授權之具體計劃，因此並無撥付回購(如有)資金來源相關建議。當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對本公司及股東屬合適及有利時，董事將考慮內部資源、貸款或其他融資方式是否為最合適資金來源，且就此而言，將會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資金成本。

4. 一般事項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報所載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內所披露作比較)。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彼等不時認為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5.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批准及行使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目前並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倘回購授權獲得批准及行使，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但亦無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之權益增加之程度)，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之股份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Bio Garden Inc. (「Bio Garden」) ⁽¹⁾⁽⁵⁾	實益擁有人	1,148,237,526 ⁽⁴⁾	39.36%	43.74%
甘源先生(「甘先生」) ⁽²⁾	信託創辦人	1,148,237,526 ⁽⁴⁾	39.36%	43.7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68,774,034	33.21%	36.90%
Golden Fountain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en Fountain」) ⁽³⁾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48,237,526 ⁽⁴⁾	39.36%	43.74%
Alpadis Trust (HK) Limited (「Alpadis Trust」) ⁽³⁾	受託人	1,148,237,526 ⁽⁴⁾	39.36%	43.74%
Alpadis Group Holding SA (「Alpadis Group」) ⁽³⁾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48,237,526 ⁽⁴⁾	39.36%	43.74%
ESSEIVA Alain先生 ⁽³⁾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48,237,526 ⁽⁴⁾	39.36%	43.74%
GUBLER Moritz先生 ⁽³⁾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48,237,526 ⁽⁴⁾	39.36%	43.74%
賴瑞蓮女士 ⁽³⁾	配偶之權益	1,148,237,526 ⁽⁴⁾	39.36%	43.74%
Qin Wa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Qin Wall」) ⁽⁵⁾⁽⁶⁾	股份的保證權益	1,078,774,034	36.98%	41.09%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國際」) ⁽⁵⁾⁽⁶⁾	股份的保證權益	1,078,774,034	36.98%	41.09%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資產」) ⁽⁵⁾⁽⁶⁾	股份的保證權益	1,078,774,034	36.98%	41.09%
Magnum Opus 3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agnum 3」) ⁽⁵⁾⁽⁷⁾	實益擁有人	968,774,034	33.21%	36.90%
Liu Yang女士 ⁽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7,030,529	11.21%	12.46%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7,030,529	11.21%	12.46%

主要股東名稱 [#]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已發行股份 之權益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回購 授權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西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澤」) ⁽⁸⁾	實益擁有人	327,030,529	11.21%	12.46%
Riverwood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td. (「Riverwood」) ⁽⁸⁾	投資經理	235,028,325	8.06%	8.95%

附註：

- (1) Bio Garden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甘先生創辦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甘先生亦為Bio Garden之唯一董事。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甘先生因作為(i)間接擁有Bio Garde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權信託之創辦人，故被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Bio Garden擁有權益之1,148,237,526股股份(「Bio Garden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擁有Magnum 3全部有投票權之普通股，故被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Magnum 3擁有權益之968,774,0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Bio Garden由Gold Rich Investment Limited(「Gold Rich」)及Gold View Investment Limited(「Gold View」)各自擁有18%權益及Golden Fountain擁有64%權益。Alpadis Trust為上文(1)所述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其分別於Gold Rich、Gold View及Golden Fountain擁有100%股權。Alpadis Group直接及間接擁有Alpadis Trust 100%權益。ESSEIVA Alain先生及GUBLER Moritz先生各自擁有Alpadis Group之42.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en Fountain、Alpadis Trust、Alpadis Group、ESSEIVA Alain先生、GUBLER Moritz先生及賴瑞蓮女士(為GUBLER Moritz先生之配偶)均被視為於Bio Garden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權益指同一批股份。
- (5) 分別由Magnum 3及Bio Garden(作為抵押人)擁有之968,774,034股股份及11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日期分別為2018年5月10日及2018年7月18日之股份抵押契約向Qin Wall抵押。
- (6) Qin Wall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華融國際全資擁有。中國華融資產為間接持有Qin Wall 100%權益之最終控股公司。
- (7) Magnum 3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i)由甘先生持有其全部有投票權之普通股；及(ii)已向Qin Wall發行無投票權之可換股及不可換股優先股。甘先生亦為Magnum 3之其中一位董事。
- (8) 西澤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Liu Yang女士擁有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100%之間接權益，並為持有Riverwood之100%直接權益之控制人。

[#] 「主要股東」一詞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經考慮甘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超過5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預期回購股份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可予進行的任何回購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或其他上市規則不時釐定之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回購台灣存託憑證

有關本公司台灣存託憑證於2017年12月13日（「除牌日」）於台交所自願性撤回上市，本公司已根據台交所相關法規及規則履行回購責任，於除牌日至2018年1月31日期間按每份台灣存託憑證新台幣4.45元向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購回合共49,207,566份台灣存託憑證。每份台灣存託憑證代表一股股份。該等已回購台灣存託憑證所代表之49,207,566股相關股份已於2018年3月27日被註銷。除上文披露者，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

9.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	0.91	0.84
二零一七年九月	0.88	0.86
二零一七年十月	0.89	0.82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0.89	0.8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0.86	0.83
二零一八年一月	1.06	0.83
二零一八年二月	1.05	0.92
二零一八年三月	1.05	0.88
二零一八年四月	0.89	0.85
二零一八年五月	0.89	0.83
二零一八年六月	0.91	0.86
二零一八年七月	0.89	0.85
二零一八年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0	0.86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 衛 醫 療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801)

茲通告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亦莊)萬源街11號舉行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江金裕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馮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C. 重選顧樵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退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董事會獲授一項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額外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可能不時進行資本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股本而對面值產生之調整)「股份」)或可換成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益之權利；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換股之權利；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獲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目，惟根據下列事項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之認購權，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該計劃或安排下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代替支付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任何依照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之股份發行，而這些行使權或兌換權是受附有認購股份或兌換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已存在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條款所限制，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票總數目之百分之二十，而上文(a)段所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之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

「供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或配售賦有權利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定下，一般且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之百分之十，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

「**動議：**待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因此增加及擴大，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可回購之股份之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江金裕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或倘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則可委派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表其投票表決。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股份之兩名或以上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人士（而非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始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內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之排名釐定。
5. 上列之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本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